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师市监处罚〔2025〕104号

当事人：北屯雄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54300055002235

住所（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北屯市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宁

2025年4月2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收到第十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科《关于推送长期未报年报且未移出异常名录的企业进行处理的函》的线索移交函，函文显示北屯雄师新能源有限公司连续10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5年06月20日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及有关部门协查于2025年7月4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10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见证人邓远翠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见证人身份；
2. 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年报信息查询模块截图

一份，证明当事人至今未进行年报；

3. 《关于移送长期未年报企业至相关部门处理的函》，证明当事人10年以上未报送年报且被列入企业异常名录；

4. 《关于协助调查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函》、《2025-6-18关于协助调查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函的复函》，证明当事人未在企业注册地址产生生产经营行为的事实及无法取得企业负责人有效联系方式；

5. 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基础信息查询模块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成立日期、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当前存续状态；

6. 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风险信息查询模块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至今未报送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

7. 《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情况；

8. 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联系电话视频1个，证明无法通过当事人登记联系电话号码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5年08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十师市监罚告〔2025〕106号），当事人在法定公告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9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